

開創

無污染的未來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6.HK

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收益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主席)
范亞軍先生 (行政總裁)
甘毅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公司秘書

溫新輝先生

授權代表

蔣泉龍先生
溫新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恒生銀行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共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註冊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善公路1號
郵政編號：2142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12室

網站

www.paep.com.cn

股份代號

556

公司資料 (續)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於市場需求帶動下，本集團成功承接及完成多份合約，集團的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銷售保持平穩增長。但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於下半年加速擴散，衝擊各個行業，令部份從事工業生產的客戶，在經營上亦面對一定的壓力，導致本集團在年度下半年的產品及設備銷售增長放緩，亦令部份工程需延遲施工，影響全年的整體業績。面對金融海嘯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積極強化內部管理，秉承以往積極審慎的發展策略，致力保持穩健的財政基礎。

近年，環保建設乃全球發展的大趨勢，亦是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產業。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央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等均可見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環保產業的發展，不斷為環保體制找來突破口及提供政策支持。各地政府相繼推出公用環保項目招標，拉動了環保產業的市場需求，有利行業的發展。作為一家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泛亞環保將抓緊國家不斷完善環保體制所帶來的機會，鞏固市場的地位。



主席報告書 (續)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5.94**億元，較去年下降**15.7%**。全球經濟收縮，儘管原材料成本於年內有所減少，但有關銷售合同金額亦相應縮減，導致整體毛利較去年下跌**31.0%**至人民幣**2.08**億元。毛利率下調至**35.0%**，去年為**42.9%**。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78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2.11**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和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延遲及環球經濟及業務環境衰退，加上受澳元匯價於下半年顯著下跌的影響，令本集團的澳元定期存款錄得約人民幣**2,350**萬元的淨損失。此外，本集團錄得壞帳人民幣**920**萬元，以及年內推出的購股權計劃產生人民幣**870**萬元的開支所致。年內，每股盈利為**9.72**港仙(二零零七年度：**34.73**港仙)。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51**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定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83**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1%**。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年內，本集團共完成**69**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5.43**億元，佔總營業額的**91.4%**。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安徽蚌埠市政府訂立減排框架協議，負責為安徽省蚌埠市部份指定範圍及區域進行規劃、設計及協調污水處理系統之建設，旨在使該等範圍及區域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之污水排放水平。減排框架協議中之工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進行建設，其中一個項目已於年內展開，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竣工入賬。而另外兩個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應用行業廣泛。本集團於年內就多個項目與客戶研究系統建設的方案詳情，年內未有錄得營業額進賬。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700**米。年內，管材車間共生產約**8,200**米的管道。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了**3**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4,000**萬元，佔總營業額的**6.7%**。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從湖南省承接了一項有關水處理工程的承包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940**萬元的收入。本分部的營業額約佔總營業額的**1.6%**。

主席報告書 (續)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年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0.3%。

展望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九年的市場情況仍未明朗。然而中國推動環保產業勢在必行。中國推出的刺激經濟方案當中，特別提出了加強生態環境建設，支持節能減排等工程；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施行了一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已於二零零八年底介紹開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之規劃前期重大問題研究工作，於煙氣脫硫（「煙氣脫硫」）上加入煙氣脫硝為一大規劃重點，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展望未來，泛亞環保將審慎經營業務，繼續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與此同時，亦將竭力抓緊中央政策支持帶來的機遇，發掘市場的增長潛力。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23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4.52億元。

污水處理業務仍會是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預期未來一至兩年有關業務仍會佔整體營業額的重要比

重。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茂名南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取得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按照計劃本集團將負責項目的設計、採購、製造、加工及裝配、安裝及項目管理，但由於客戶於約定期內未能如期出資，因而本集團已將有關計劃暫時擱置，並集中發展其他項目。地方領域擴展上，本集團將擴展其業務至遼寧省的環保園區，加強中國東北的市場滲透率。

煙氣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發展煙氣脫硝(「煙氣脫硝」)業務，重點發展「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SCR脫硝系統」)中的核心組件—催化劑。現時，市場上脫硝系統催化劑的生產工藝及材料大多依賴外國進口，而本集團將與一個國外著名的技術提供方，簽訂技術轉讓協議，整個計劃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目標年產能約為10,000平方米。

為了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積極審慎的發展策略，並致力發揮手上充裕流動資金的優勢，除了即將拓展的煙氣脫硝業務外，亦會繼續嚴謹物色收購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的規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56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34億元增加人民幣1.21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8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5億元增加人民幣8,31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因為增加了人民幣8,200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67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29億元增加人民幣3,80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數人民幣8,200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全部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並無季節性。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計算方式為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總負債對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0.67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9億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為7.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此外，本集團的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670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9億元。



主席報告書 (續)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澳元及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7指出港元及澳元定期存款的匯率波動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公司之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A.1.1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為例會，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因業務或營運之需要而舉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答謝全體員工於期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同時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同時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他在中國環境保護(「環保」)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他負責制訂策略以指引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環保市場之競爭地位。此外，他同時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為蔣磊先生之父親，他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范亞軍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擁有近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及業務管理。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東南大學(Southeas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甘毅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在環保工程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之主管，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董事。他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擔任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副總經理。他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日常營運及市場開發。他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完成同濟大學安全工程課程。

蔣磊先生，2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他持有英國倫敦Cass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蔣先生為蔣泉龍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同時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他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深圳市北深環保包裝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包裝產品之銷售及生產。他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學院(現稱為華南理工大學)。他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梁樹新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他在會計、財資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還有其他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他以會計專業文憑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在澳洲國立南澳洲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他自二零零一年至今，於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他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他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業務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他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及證券之公司之財務總監。他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負責處理審計、稅務及會計事宜。

王國珍教授，73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中國國家計劃和發展委員會稀土專家組之成員，並擔任產業組組長。他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修金屬物理化學。他為環保專業委員會專家組之成員及顧問。他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國有企業甘肅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溫新輝先生，35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門、監督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及負責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履行呈報責任。溫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財務總監。溫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傅堃先生，42歲，彼在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上海工程副總經理。彼負責環保工程設計之項目管理。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良平先生，60歲，無錫泛亞副總經理。彼在設備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萬泉明先生，59歲，無錫泛亞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事及行政之日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宜興市公安局副局長。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之逾20年之豐富經驗。

趙建新先生，42歲，本集團內控審計部部長。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企業之內部審核。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徐逸雲女士，31歲，無錫泛亞財務部部長。徐女士於中國財務管理及企業會計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徐女士畢業於蘇州大學會計專業。

張偉先生，33歲，無錫泛亞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事、行政及後勤服務之日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任秘書。彼畢業於蘇州大學涉外文秘專業。

唐偉慶先生，46歲，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於環保工程設計領域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環境工程研究院，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整體項目工程設計。彼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分析化學專業。

李峻山先生，52歲，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於環境空調及大氣處理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境工程研究院，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工程設計。彼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電子專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兩個層次：

- (a) 守則條文，即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條款或在出現任何分歧時作出合理解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守則或在出現分歧時作出合理解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除於本報告內有關段落說明與守則條文A.1.1出現分歧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 董事會

1. 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當中承擔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客觀地作出決策。

每位董事須真誠地及遵照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履行其職責，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前提行事。

2.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范亞軍先生，行政總裁

甘毅先生

蔣磊先生

方國洪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樹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國珍教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亦會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第12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方面的獨立意見、業務及財務專業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件上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有效指導方面貢獻良多。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主席由蔣泉龍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范亞軍先生擔任。在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協助下，主席的職責為確保董事及時獲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作出恰當的說明。行政總裁著重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4. 董事的委聘及重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董事的委聘可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聘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編製及制定相關程序、監控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編製及制定提名和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因應各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要求，以至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有需要時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人事顧問公司負責招聘及篩選的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蔣磊先生、梁樹新先生及王國珍教授須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準備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有關準備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5. 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務求確保其清楚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其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的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便彼等履行其責任。在需要時將為董事持續安排簡介及專業培訓。

6. 董事會會議

(i)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會事先發給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前14日發給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3日發給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會員，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使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在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法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準備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在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亦讓董事審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者的交易須投棄權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ii) 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分別為87.5%及100%。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正在回顧的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其他董事會在產生業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蔣泉龍	4/4
范亞軍	4/4
甘毅	4/4
蔣磊	4/4
方國洪(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3/4
賴永利	4/4
梁樹新	4/4
王國珍	4/4

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比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更高標準的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同樣適用於所有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

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不遵守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B.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可隨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當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授權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定期對其效能及工作進行檢討。上述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範疇的整體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及在股東查詢時獲取。

董事會亦全面支持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建議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成立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具透明度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其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提供建議給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的建議向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作出諮詢。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正在回顧的年度內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責任

董事承認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狀況作出知情評核。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檢討須全面負責。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於正在回顧的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該檢討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使有效及有效率的運作而設，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程度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的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F.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
-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正在回顧的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賴永利	2/2
梁樹新	2/2
王國珍	1/2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第38頁至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為80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8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320,000港元
— 審閱業績公告	20,000港元
合計	1,220,000港元

H.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aep.com.cn，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最新資訊及最新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投資人士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paep.com.cn。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的所有通函內，並將會於會議期間闡釋。

本公司現時對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採取以投票方式表決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

倘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J. 持續進行

並無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令致嚴重懷疑本公司按持續進行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位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川善公路1號(郵政編號：214222)，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1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營業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2.7%	—
五大客戶總計	32.1%	—
最大供應商	—	23.4%
五大供應商總計	—	77.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第42頁。

可分發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77,76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0,50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分發儲備大約為人民幣749,6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90,72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借貸

借貸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主席)

范亞軍先生 (行政總裁)

甘毅先生

蔣磊先生

方國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蔣磊先生、梁樹新先生及王國珍教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訂有未到期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 (附註5)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蔣泉龍	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2及4)		75.00%
	實益權益		400,000	0.05%
蔣磊	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3及4)		75.00%
	實益權益		400,000	0.05%
范亞軍	實益權益		2,500,000	0.3125%
甘毅	實益權益		1,000,000	0.125%
賴永利	實益權益		500,000	0.0625%
梁樹新	實益權益		500,000	0.0625%
王國珍	實益權益		500,000	0.0625%

附註：

- 「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蔣泉龍先生乃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Praise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等601股股份乃由蔣磊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00股股份、由蔣鑫先生擁有300股股份及由錢元英女士擁有1股股份。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而錢元英女士為蔣泉龍先生之配偶。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授出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主要僱員授出**17,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81**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2.8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滿一年開始行使，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時屆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該等購股權包括授予**4**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1**名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1/1/2008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31/12/2008	
蔣泉龍	14/5/2008	2.81	14/5/2008 to 13/5/2009	14/5/2009 to 13/5/2018	—	400,000	—	400,000
范亞軍	14/5/2008	2.81	14/5/2008 to 13/5/2009	14/5/2009 to 13/5/2018	—	2,500,000	—	2,500,000
甘毅	14/5/2008	2.81	14/5/2008 to 13/5/2009	14/5/2009 to 13/5/2018	—	1,000,000	—	1,000,000
蔣磊	14/5/2008	2.81	14/5/2008 to 13/5/2009	14/5/2009 to 13/5/2018	—	400,000	—	400,000
賴永利	14/5/2008	2.81	14/5/2008 to 13/5/2009	14/5/2009 to 13/5/2018	—	500,000	—	500,000
梁樹新	14/5/2008	2.81	14/5/2008 to 13/5/2009	14/5/2009 to 13/5/2018	—	500,000	—	500,000
王國珍	14/5/2008	2.81	14/5/2008 to 13/5/2009	14/5/2009 to 13/5/2018	—	500,000	—	500,000
長期合約僱員	14/5/2008	2.81	14/5/2008 to 13/5/2009	14/5/2009 to 13/5/2018	—	12,000,000	—	12,000,000
					—	17,800,000	—	17,8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7,800,000**股股份之有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模式」)，以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評估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作出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價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及不能肯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上述授出日期根據模式計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5,681,000港元。年內，經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8,720,000元，並已對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Praise Fortun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0 (L)		75.00%
蔣鑫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L)		75.00%
錢元英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00%
	配偶權益		400,000	0.05%
李靜如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00%
柴永萍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00%
	配偶權益		400,000	0.05%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實益權益	42,494,000 (L)		5.31%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Praise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該**601**股股份乃由蔣磊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00**股股份，由蔣鑫先生擁有**300**股股份及由錢元英女士擁有**1**股股份。**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
3. 該等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錢元英女士乃蔣泉龍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靜如女士乃蔣鑫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鑫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柴永萍女士乃蔣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務年度年結或財政年度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進行：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高溫」) – 租賃辦公室

高溫於相關期間內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而執行董事蔣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應佔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1.88%**股權)間接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高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溫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溫陶瓷產品。根據高溫(作為承租人)與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作為出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無錫泛亞將位於中國宜興市川張公路1號第5座(總建築面積**553.05**平方米)以年租金約人民幣**53,092.8**元(相當於約**54,685.6**港元)出租予高溫，作為高溫之行政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屆滿。該租賃協議再以同樣條款續租五年。

租賃協議下之交易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小額豁免規定之限額。因此，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由(i) YY Holdings(賣方)、(ii) Praise Fortune Limited、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承諾人)與(iii)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之限制性條款，Praise Fortune Limited、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統稱為「承諾人」)分別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亦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其本人因任何目的利用就其所知可能涉及本集團任何公司之業務、賬目或財務之資料，或其客戶、供應商或客戶之交易或事務，並將竭盡所能防止該等資料交易或事務被公開或透露；

董事會報告 (續)

- (b)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內，及根據上市規則或自上市之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以最長者為準)任何時間，共同持有(無論單獨或視作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客戶、顧客、供應商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公司以與本集團競爭；
 - (ii) 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模式或與彼等任何商標之外觀相似之任何商標、圖標或圖案，或不論任何目的代表其本身開展或繼續從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及／或
 - (iii) 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或涉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即：(i)生產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元件及管材；(ii)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管材銷售及安裝；及(iii)承包水處理及擊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工程(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

各承諾人均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各承諾人均已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以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上述承諾所需之全部資料。各承諾人進一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聲明，確認其及其聯屬公司將遵守購股協議內不競爭承諾之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界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自願披露原則，於其年報中披露購股協議中承諾之遵守狀況及執行狀況。

董事會報告 (續)

本溪泛亞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本溪泛亞」)由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AGT (HK)」)擁有80%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20%。AGT (HK)分別由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均為蔣泉龍先生之子)擁有60%、20%及20%。本溪泛亞之營業執照所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環保技術研究與諮詢及環保工程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溪泛亞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生產,而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天元」)由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江蘇天元之營業執照所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脫硝環保設備技術的研發;煙氣脫硫環保設備、脫硫吸收塔及煙道玻璃鱗片防腐材料、脫硝環保設備之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天元主要從事生產熱絕緣元件之業務,而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本溪泛亞與江蘇天元之獲許可經營範圍相對較廣。但為保持靈活性,一間公司實體往往會於其公司文件中設定較廣之業務範圍。目前,本溪泛亞與江蘇天元並無計劃更換其各自之營業執照,以去除或修改其中載明之獲許可業務。

蔣泉龍先生亦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土」)(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稀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水及煙氣處理等範疇之綜合環保解決方案,故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與中國稀土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根據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若干服務協議之限制性承諾,執行董事均作出與上文所述購股協議(b)段措詞類似之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各有關人士於彼等之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承諾方面之守規情況,而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檢討結果。

由於控股股東(即Praise Fortune Limited、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及蔣泉龍先生(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已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各經營實體之管理及營運相互獨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16頁。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主要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積金供款之形式。此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建議之專業稅務意見

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彼等諮詢專業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合資格獲重新聘任。重新聘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0至115頁所載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為向股東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93,765	703,946
銷售成本		(385,710)	(402,266)
毛利		208,055	301,680
其他收益	4	12,282	3,461
其他淨(損失)/收入	4	(29,966)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13)	(16,7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693)	(11,745)
其他經營開支		(10,251)	(1,217)
融資成本		(3,651)	—
除稅前溢利	5	117,563	277,214
稅項	6	(41,428)	(67,766)
年內溢利		76,135	209,4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766	210,500
少數股東權益		(1,631)	(1,052)
		76,135	209,448
股息	11	—	59,43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後	12	9.72分	34.73分

第46頁至第115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6,913	7,0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847	53,930	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950	1,950	—
商譽	16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381,537
		61,710	62,962	381,64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169	169	—
存貨	18	40,693	16,234	—
應收貿易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303,145	131,652	354,265
可收回稅項	27	3,83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96,740	6,8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49,298	1,016,595	71,798
		1,293,881	1,171,530	426,063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4	82,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40,797	106,893	864
已收貿易按金		65,641	52,793	—
應付稅項	27	—	45,626	—
		288,438	205,312	864
流動資產淨值		1,005,443	966,218	425,199
資產淨值		1,067,153	1,029,180	806,839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儲備	29	989,603	953,058	731,967	790,7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4,475	1,027,930	806,839	865,593
少數股東權益		2,678	1,250	—	—
權益總額		1,067,153	1,029,180	806,839	865,593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蔣泉龍
董事

范亞軍
董事

第46頁至第115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撥入盈餘	企業擴展	法定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權益	總計	
						儲備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	(附註29(ii))	(附註29(iii))	(附註29(iv))	(附註29(v))	(附註29(vi))	(附註29(vii))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	103,582	—	—	17,597	26,870	6,340	—	200,337	354,728	2,302	357,030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8)	9,359	—	—	—	372,178	—	—	—	—	—	381,537	—	381,537	
重組之影響	(2)	—	(9,357)	—	(372,178)	—	—	—	—	—	(381,537)	—	(381,537)	
發行股份(附註28)	18,718	505,386	—	—	—	—	—	—	—	—	524,104	—	524,104	
股份發行費用	—	(39,362)	—	—	—	—	—	—	—	—	(39,362)	—	(39,36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28)	46,795	(46,795)	—	—	—	—	—	—	—	—	—	—	—	
換算為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0)	—	—	(40)	—	(40)	
年內溢利	—	—	—	—	—	—	—	—	—	210,500	210,500	(1,052)	209,448	
股息	—	—	—	—	—	—	—	—	—	(22,000)	(22,000)	—	(22,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10,730	10,730	—	—	(21,460)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872	419,229	94,225	—	—	28,327	37,600	6,300	—	367,377	1,027,930	1,250	1,029,18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133	—	—	—	—	—	—	133	3,059	3,19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638)	—	—	(12,638)	—	(12,638)	
年內溢利	—	—	—	—	—	—	—	—	—	77,766	77,766	(1,631)	76,135	
換算為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720	—	8,720	—	8,720	
股息	—	—	—	—	—	—	—	—	—	(37,436)	(37,436)	—	(37,436)	
轉撥至儲備	—	—	—	—	—	6,214	6,214	—	—	(12,428)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72	419,229	94,225	133	—	34,541	43,814	(6,338)	8,720	395,279	1,064,475	2,678	1,067,153	

第40頁至第115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7,563	277,214
調整：		
利息收入	(10,413)	(3,441)
利息開支	3,651	—
折舊	4,819	5,28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7
撇銷壞賬	9,24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7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8,72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4,010	279,791
存貨增加	(24,459)	(16,087)
應收貿易和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181,113)	10,8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505	(1,743)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	12,848	46,42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24,209)	319,23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0,890)	(27,72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099)	291,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413	3,441
已付利息	(3,65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26)	(2,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9,860)	1,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4,124)	2,5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524,104
股份發行費用	—	(39,362)
短期銀行貸款得所款項	82,000	—
派發股息	(37,436)	(70,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	44,564	414,742
本年度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54,659)	708,770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595	307,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638)	(40)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298	1,016,5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298	1,016,595

第46頁至第115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一直在整個年度一直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調整。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工會（「香港會計師工會」）已頒佈下列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一項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客戶轉讓資產 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首次年度申報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將計入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或經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便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而該賬面值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以及未來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在附註38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時，即屬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終止之期間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與交易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其抵銷方法與以抵銷未變現收益之方法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就該等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權益，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中所佔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以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各佔本年度損益總額之方式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3(l)(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除非該投資被列為持作銷售。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h))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於收益表中立即確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數額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

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但如可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允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續)

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允值，所得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附註3(r)所載政策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耗損虧損確認入賬(見附註3(h))。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r)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根據附註3(r)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不再確認該等投資，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權益性工具投資，或於該等權益性工具掛鉤之衍生工具，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計量(因為無法可靠測量其公允值)。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不再確認之投資。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租期或二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倘適用)會每年進行檢討。

g)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如其公允值不能夠與訂立租賃時已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值分開計量，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者入賬；惟如有關建築物亦是根據經營租賃確實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之時。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收益表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撇銷為開支於產生之會計期間。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如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h)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值或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3(c)))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一結算日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應收款項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應收款項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若有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倘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此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撇銷相應資產，惟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除外，因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應直接撇銷相應之資產。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收賬款，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會予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可在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價值以能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本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該中期所屬之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列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列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逆轉之數在出現逆轉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金額之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h))。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所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在內。

n)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造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出之數額將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之數額將列作已收預付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款項支付或清付遞延處理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會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達成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會在歸屬期內攤分，並會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審核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去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於審核年度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本僱員開支則除外，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因並無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值相關之歸屬條件才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與其課稅基礎值之差異。遞延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此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之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回撥之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時，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預期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及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該等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退貨及有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移交時確認。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環保建設工程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載列於附註3(n))。

專業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不同)呈列。

於本年度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使用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金額，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所產生之匯兌差異直接於獨立權益成份確認。於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等海外業務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異之累計金額於權益內確認，其中與海外業務有關之部分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

t)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一旦資產之大部份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有關借貸成本即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 (反之亦然)，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各自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份，各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和所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呈列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源自集團同一業務分部內之實體者則除外。分部間交易之定價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之資本開支是指期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582,846	622,788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9,356	79,569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1,563	1,589
	593,765	703,94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13	3,441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0,413	3,441
壞賬收回	1,23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0
雜項收入	580	—
	12,282	3,461
其他淨(虧損)/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965)	1,736
	(29,966)	1,73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651	—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3,651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7)	974	70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720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3,164	20,840
	42,858	21,545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9	167
撇銷壞賬	9,243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7	501
折舊(附註)	4,819	5,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匯兌虧損淨額／(收益)	29,965	(1,735)
核數師酬金	785	755
經營租賃—物業租金	806	192
存貨成本(附註)	375,328	353,122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58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51,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金額，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41,428	67,766

- i)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其過去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曾採用適用於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其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獲減免**50%**之稅額。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無錫泛亞所產生之溢利僅須按**12%**(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半**)之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無錫泛亞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有關稅務優惠並未改變。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無錫中電」)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大體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若干例外或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 (續)

i) (續)

五河泛亞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五河泛亞」)及遼寧泛亞環境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遼寧泛亞」)均為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新註冊成立之附屬。Pan Asia (China) 為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五河泛亞及遼寧泛亞為國內投資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該公司適用之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由於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的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並將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7,563	277,21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2,879	66,1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49	1,582
稅項	41,428	67,766

7.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受香港僱傭條例監管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各自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各自之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另可自願額外供款。對該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該項國家資助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供款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基於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特定百分比，及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定，並按照所發生之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在向由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後即為履行其於僱員退休福利方面之責任。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遵守新法律之規定，特別是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規定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之員工成本。

根據新勞動合同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工作10年以上或已經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法律規定當勞動合同期限到期時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續簽條款不遜於其可獲得之其他勞動合同條款之合同。遣散費之支付將相等於該僱員每月工資乘以該僱員已為僱主工作的年限。此外還實施最低工資規定。對勞動法之任何違反將會遭罰款。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以外，毋須就該等計劃承擔其他任何有關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退休福利成本 (續)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已支付供款列明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供款	974	705

8.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假設現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獲委任為董事，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35	7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7	4,4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42	—
退休計劃供款	11	5
	4,615	4,48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 劃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107	102	4	213	1,225	1,438	
方國洪先生	107	682	4	793	—	793	
甘毅先生	107	25	—	132	490	622	
蔣磊先生	107	—	—	107	196	303	
蔣泉龍先生	107	118	3	228	196	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54	—	—	54	245	299	
梁樹新先生	192	—	—	192	245	437	
王國珍教授	54	—	—	54	245	299	
	835	927	11	1,773	2,842	4,615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 劃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9	98	2	109	—	109	
方國洪先生	9	4,170	—	4,179	—	4,179	
甘毅先生	9	46	—	55	—	55	
蔣磊先生	9	—	—	9	—	9	
蔣泉龍先生	10	97	3	110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5	—	—	5	—	5	
梁樹新先生	17	—	—	17	—	17	
王國珍教授	5	—	—	5	—	5	
	73	4,411	5	4,489	—	4,48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一位)，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餘下四位人士(二零零七年：四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571	6,912
退休計劃供款	30	7
股份付款	980	—
	5,581	6,919

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二零零七年：零)。

該等餘下四位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零至人民幣884,1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1	—
人民幣884,100元(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 人民幣1,326,150元(相當於1,500,000港元)	1	3
人民幣1,768,200元(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 人民幣2,210,250元(相當於2,500,000港元)	2	—
人民幣3,536,401元(相當於4,000,001港元)至 人民幣3,978,450元(相當於4,500,000港元)	—	1
	4	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3,62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6,000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予當時股東之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22,000
於結算日後無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	37,436
	—	59,436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本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決算日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2,000,000元。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年度內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7,43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7,766,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0,5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606,027,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00,000	600,000
發行股份(附註28(v))	—	6,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800,000	606,027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因而預計將不會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7,251	7,418
攤銷	(169)	(167)
年末賬面淨值	7,082	7,251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6,913	7,082
即期部份	169	169
	7,082	7,251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支付之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金。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349	1,335	15,547	—	6,338	75,569
添置	—	183	—	1,880	—	2,0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349	1,518	15,547	1,880	6,338	77,632
添置	235	343	3,192	26	437	4,233
出售	—	(40)	—	—	—	(40)
成本變動	—	—	—	(601)	—	(6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84	1,821	18,739	1,305	6,775	81,2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991	852	5,133	—	2,440	18,416
本年度開支	2,381	190	1,425	331	959	5,2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372	1,042	6,558	331	3,399	23,702
本年度開支	2,383	214	1,319	248	655	4,819
年度撥回	—	(37)	—	—	—	(37)
成本變動	—	—	—	(106)	—	(106)
匯兌調整	—	(1)	—	—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5	1,218	7,877	473	4,054	28,3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9	603	10,862	832	2,721	52,8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476	8,989	1,549	2,939	53,9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私、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添置	183	1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1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本年度開支	81	81
匯兌調整	(1)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1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a) 位於中國之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 b) 本年度添置廠房及機械人民幣3,192,200元由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貢獻，作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於中國非上市股份	1,950	1,950

上述非上市投資的賬面值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5%股權。金融工具並非於短期買賣中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價格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	1,814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	(1,814)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因收購產生商譽約人民幣1,814,000元。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CGU) 之商譽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專業服務	1,814	1,814

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活動相關之商譽 (由SEEDRI提供) 是否在中國已全數減值。

帶來CGU全數減值之主要因素為SEEDRI由二零零六年至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績。

CGU之可收回金額已經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若干類似關鍵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指管理層對來自CGU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及貼現率約3.60% (二零零七年：5.85%)，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不定期零增長率推斷。另一項關鍵假設為預算收，按CGU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CGU之總賬面值超過CGU之總可收回金額。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381,537	381,5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9)	351,279	81,5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Pan Asi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美元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無錫泛亞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美元13,280,000	100%	—	100%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 及銷售及承接環保建 設工程項目，中國
Pan Asia (China)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 及銷售及承接環保建 設工程項目，中國
無錫中電	中國，境內投資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	100%	—	100%	投資控股，中國
環境工程研究院	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50,000	70.05%	—	70.05%	提供專業服務，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五河泛亞	中國，境內投資有限 公司	人民幣2,000,000	70.05%	—	100%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 及銷售及承接環保建 設工程項目，中國
遼寧泛亞	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	49.04%	—	70%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 及銷售及承接環保建 設工程項目及提供專 業服務，中國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	11
在製品	7	4,776
製成品	40,611	11,447
	40,693	16,234

被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75,328	353,1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3,018	50,514	—	—
減：呆賬撥備	(840)	(637)	—	—
	232,178	49,877	—	—
其他應收款項	36,354	3,406	711	903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	—
	36,207	3,259	711	90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0)	2,033	2,153	2,033	2,1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	—	351,279	81,5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0,418	55,289	354,023	84,6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514	11,133	242	552
超出之數額將被視為應收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6)	11,213	65,230	—	—
	303,145	131,652	354,265	85,191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2,000元)及人民幣2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2,000元)。除附註26所述者外，所有其他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2,422	15,556
逾期少於1個月	17,137	16,226
逾期1至3個月	26,587	7,303
逾期3個月以上及12個月以下	56,032	10,792
逾期金額	99,756	34,321
	232,178	49,877

應收貿易賬款在出具賬單日起六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付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到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履行之質量保證金（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於減值撥備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3(h)）。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7	1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	501
減值虧損撥回	(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6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8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37,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九十天以上尚未償還，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公司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於釐定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已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如下：

- 應收款項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應收款項已拖欠超出信貸期；
-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應收款項債務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讓步；
- 應收款項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應收款項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儘管尚未能識別有關跌幅，包括：
 - 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拖欠本集團應收賬款有關之經濟狀況。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2,422	15,556
逾期少於1個月	17,137	15,863
逾期1至3個月	26,286	7,30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5,707	10,490
	99,130	33,656
	231,552	49,21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之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公司名稱	關連方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Y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於 其中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2,033	2,153	2,153	2,15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2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泛亞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華源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1,263	233
上海工程成套建設有限公司	1,500	—
合計 (附註23)	2,763	23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上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7,081	65,001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77	41,199	864	9,39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附註21)	2,763	233	—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5)	976	460	—	—
	140,797	106,893	864	9,397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2,133	3,081
31日至60日	407	4,020
61日至90日	453	12,995
91日至180日	139	3,582
181日至365日	2,870	36,204
365日以上	31,079	5,119
	87,081	65,0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按年浮動利率5.58%至7.47%計息(二零零七年：無)及須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9,80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作抵押。

25.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976	460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結算日執行之在製品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9,993	178,232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20	86,396
	11,213	264,628
減：進度款項	—	(199,3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213	65,230

有關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49,2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9,014,000元)。該等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1,428	67,766
已付稅項	(90,890)	(27,721)
	(49,462)	40,045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45,626	5,581
(可收回) / 應付稅項	(3,836)	45,626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附註28(i))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28(ii))	99,000	9,900
進一步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28(iii))	3,900,000	390,00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28(i))	1,000	100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28(iv))	99,000	9,9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透過配售及 公開發行股份 (附註28(v))	200,000	20,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28(vi))	5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相當於人民幣74,872,000元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同日，所有股份均配發及發行作為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見下文附註(iv))。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400,000,000港元。
- iv)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連同上文附註(i)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Pan Asia BVI之全部股本之交換。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8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收取現金總代價約56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v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股份溢價約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6,795,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就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股而被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資本 儲備	繳入 盈餘	企業 擴展 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3,582	—	—	17,597	26,870	6,340	—	200,337	354,726
重組時發行股份	—	—	—	372,178	—	—	—	—	—	372,178
重組之影響	—	(9,357)	—	(372,178)	—	—	—	—	—	(381,535)
發行股份(附註28)	505,386	—	—	—	—	—	—	—	—	505,386
股份發行費用	(39,362)	—	—	—	—	—	—	—	—	(39,36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46,795)	—	—	—	—	—	—	—	—	(46,795)
換算為呈報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0)	—	—	(40)
年內溢利	—	—	—	—	—	—	—	—	210,500	210,500
股息	—	—	—	—	—	—	—	—	(22,000)	(22,000)
轉撥至儲備	—	—	—	—	10,730	10,730	—	—	(21,46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9,229	94,225	—	—	28,327	37,600	6,300	—	367,377	953,05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133	—	—	—	—	—	—	133
換算為呈報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638)	—	—	(12,638)
年內溢利	—	—	—	—	—	—	—	—	77,766	77,76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8,720	—	8,720
股息	—	—	—	—	—	—	—	—	(37,436)	(37,436)
轉撥至儲備	—	—	—	—	6,214	6,214	—	—	(12,42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29	94,225	133	—	34,541	43,814	(6,338)	8,720	395,279	989,60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匯兌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由本公司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 於重組時入賬列作繳足	—	372,178	—	—	—	372,178
發行股份	505,386	—	—	—	—	505,386
股份發行費用	(39,362)	—	—	—	—	(39,36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46,795)	—	—	—	—	(46,795)
股東應佔虧損	—	—	—	—	(686)	(6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29	372,178	—	—	(686)	790,721
股東應佔虧損	—	—	—	—	(3,625)	(3,625)
換算為呈報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413)	—	—	(26,41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8,720	—	8,720
股息	—	—	—	—	(37,436)	(37,4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29	372,178	(26,413)	8,720	(41,747)	731,9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少數股東對本集團新成立附屬公司遼寧泛亞之超額注資。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轉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v) 企業擴展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擴展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企業擴展基金乃用於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29.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3(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vii) 購股權儲備

因售出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按附註3(o)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後(i)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ii)可變現資產值將低於負債及股本賬合計之數額，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749,6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90,721,000元)。該數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19,22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9,229,000元)及繳入盈餘約人民幣372,17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2,178,000元)減累計虧損人民幣41,747,000元(2007年：人民幣686,000元)，倘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將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可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可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於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a) 下文載列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所有購股權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交收：

	文據數目	生效條件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5,800,000	一年	十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12,000,000	一年	十年
根據授予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	17,800,000		

-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已授予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已授予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予	2.81港元	17,800,000	—	—
年終尚未行使	2.81港元	17,800,000	—	—
年終可予行使	—	—	—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按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獲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此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0.881港元
股價	2.79港元
行使價	2.81港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40%
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3%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3.21%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計算(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的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估計變動。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釐定。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

3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列示。由於按業務分部所得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分部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82,846	9,356	1,563	593,765
分部業績	197,632	1,043	(706)	197,969
其他收益				12,282
其他淨虧損				(29,9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722)
除稅前溢利				117,563
稅項				(41,428)
本年度溢利				76,135
分部資產	287,531	111,208	5,318	404,0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951,534
總資產	287,531	111,208	5,318	1,355,591
分部負債	128,112	144,133	10,322	282,5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5,871
總負債	128,112	144,133	10,322	288,43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提供 專業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年度折舊及攤銷	4,626	—	362	4,988
資本開支	321	3,192	37	3,550
未分配企業				
資本開支	—	—	—	683
	321	3,192	37	4,2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提供 專業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22,788	79,569	1,589	703,946
分部業績	256,287	32,037	(23)	288,301
其他收益				3,461
其他淨收入				1,7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284)
除稅前溢利				277,214
稅項				(67,766)
本年度溢利				209,4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4,435	75,420	2,603	152,4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082,034
總資產	74,435	75,420	2,603	1,234,492
分部負債	85,947	53,738	6,592	146,2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59,035
總負債	85,947	53,738	6,592	205,312
其他分部資料：				
年度折舊及攤銷	5,005	—	448	5,453
資本開支	35	—	2,028	2,063
未分配企業 資本開支	—	—	—	—
	35	—	2,028	2,063

地域分部

按區域市場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源於或位於中國境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6,936,000元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88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表現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89,804,000元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已抵押，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2,000,000元之擔保。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宜興市大浦窯爐 密封材料廠)	本公司董事方國洪先生 於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	採購貨品	—	3,720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蔣泉龍先生 於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	收取租金收入	53	53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7	858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	891
	1,070	1,749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	18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	—
	230	18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已完工煙氣脫硫工程建設工程及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於工程完工或產品付運後半年至兩年之保證期內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證。同時，本集團亦獲得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供應該等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明確保證負債金額超過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保證金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及產生足夠盈利以維持增長，及為股東賺取滿意之回報。

管理層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透過對股東派發股息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就資本架構作出調整。年內，概無就目標及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管理層按債權比率淨值基準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非累計擬分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比率淨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82,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97	106,893	864	9,397
已收貿易按金	65,641	52,793	—	—
總負債	288,438	159,686	864	9,397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9,298)	(1,016,595)	(71,798)	(408,262)
負債淨額	(560,860)	(856,909)	(70,934)	(398,865)
權益總額	1,067,153	1,029,180	806,839	865,593
債權比率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37.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

a)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37. 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管理層設定了既定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對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信貸之所有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之歷史交易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之信用特徵及其所處經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於60天內到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屬行業之違約風險也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考慮到本集團客戶之信譽、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之壞賬水平，董事認為，此種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信貸拖欠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性披露載於附註19。

應收關連方款項會定期進行審閱及結算，除非該等款項特別指定為屬長期性則除外。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並未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惟倘必要，本公司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概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利率借款淨額				
銀行借款—有抵押	5.58 - 7.47	82,000	—	—
浮息利率借款淨額佔 計息借款總額的 百分比		100%		—

37.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普遍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6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235,000元)。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100個基點之增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之金融義務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往來銀行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此乃基於合約所定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合約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合約所定 未貼現 現金流	一年內或 要求時 總額	賬面值	合約所定 未貼現 現金流	一年內或 要求時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短期銀行貸款	82,000	82,000	82,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97	140,797	140,797	106,893	106,893	106,893
已收貿易按金	65,641	65,641	65,641	52,793	52,793	52,793
	288,438	288,438	288,438	159,686	159,686	159,686
本公司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	864	864	9,397	9,397	9,39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49,298,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16,595,000元)。本集團認為應可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e) 貨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以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7. 金融工具 (續)

e) 貨幣風險 (續)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面臨之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乃因以實體經營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378	—	3,85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90	13,035	501,329	—	13,035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77)	—	(10,060)	—	—	—
整體風險淨額	115,891	13,035	495,123	—	13,03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e)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部份在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1,025	—	1%	4,634	—
澳元	1%	614	—	—	—	—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且應用於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上的貨幣風險上。上述變動是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外幣匯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38.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將基於以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對確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期望。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38.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費用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之市場狀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以往經驗。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以往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3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遼寧泛亞。少數股東貢獻總公平價值為人民幣3,192,2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其注資，如附註14所披露。此項注資並未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該注資作為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被劃撥予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附註31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aise Fortune Limited。

41. 比較數字

為呈列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已經重新分類，以使事項或交易之呈列更為適當。故此，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93,765	703,946	508,628	395,973	144,330
除稅前溢利	117,563	277,214	187,827	133,244	40,186
稅項	(41,428)	(67,766)	(22,701)	(15,226)	(4,543)
年度溢利	76,135	209,448	165,126	118,018	35,643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710	62,962	66,352	66,345	69,910
流動資產總值	1,293,881	1,171,530	448,597	308,832	167,088
資產總值	1,355,591	1,234,492	514,949	375,177	236,998
負債總額	(288,438)	(205,312)	(157,919)	(77,722)	(68,155)
資產淨值	1,067,153	1,029,180	357,030	297,455	168,843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以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
3.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